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8 月 9 日臺
高（一）字第 1010149437 號函
核定之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
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訂定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 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101 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招生公告與簡章下載公告	102 年 1 月 31 日（五）起
gh 報名(書面或親送)	自 102 年 2 月 22 日（五）起 至 102 年 3 月 14 日（四）止（以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費截止日	102 年 3 月 14 日（四）
術科考試	102 年 4 月 20 日（六）
寄發總成績單	102 年 4 月 26 日（五）
受理總成績複查申請截止日	102 年 4 月 30 日（二）
錄取名單公告放榜	102 年 5 月 7 日（二）下午 5 時
正取生驗證與報到	102 年 6 月 3 日（一）
註冊入學	102 年 9 月中旬

※考生應試時務請攜帶「有效證件」正本(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以便查驗。未攜帶上述證件者，將依本校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附錄二）。

目

錄

●重要日表.....	1
●簡章內容	
壹、法令依據.....	3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手續及方式.....	3
伍、招生班別、報考資格項目、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6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7
柒、成績計算方式.....	8
捌、錄取標準.....	8
玖、複查.....	8
拾、放榜.....	8
拾壹、驗證與報到.....	9
拾貳、註冊與入學.....	9
拾參、申訴.....	10
拾肆、簡章網路下載.....	10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10
附錄一：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
附錄二：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4
附錄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7
附錄四：棒球術科考試辦法.....	19
附錄五：桌球術科考試辦法.....	21
附錄六：羽球術科考試辦法.....	22
附錄七：游泳術科考試辦法.....	24
附件一：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報名表.....	29
附件二：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身分證明文件及繳費收據黏貼表.....	30
附件三：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退費申請書.....	31
附件四：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32
附件五：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3
附件六：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書面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	34
附件七：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注意事項.....	35
附件八：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36
附件九：校內大樓位置圖.....	37
附件十：交通路線示意圖.....	38

地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考生服務電話：

高雄大學體育室：(07)591-9056

傳真：(07)591-9057

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07)591-9000 轉 8241~8243

傳真：(07)591-9111

相關招生訊息：<http://exam.nuk.edu.tw>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招生考試簡章

壹、法令依據：

- 一、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 二、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四、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規定。
- 五、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學士班單獨招生規定。

貳、報考資格：(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且符合各學系相關報考資格之規定者)

-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

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 二、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

※附註：

1. 僑生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2.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將以下資料及報名表依序裝入信封內，並於信封上粘貼簡章附件六之「郵寄信封封面」，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四)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 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3.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我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告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附錄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寄回，經查驗具備所需學歷(力)文件後始完成報名程序；但其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後不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參、修業年限：4 年(必要時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修業期滿或成績合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凡經本招生入學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或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於修業期間必須參加錄取運動項目之學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肆、報名手續及方式：

- 一、一律以書面或親自報名，書面報名者以郵寄方式將指定繳交之備審資料及報名表(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檢附同等學力證明)、報名費匯票裝入信封，並將書面審查資料袋封面【簡章附件六】貼於信封袋(箱)上，於 102 年 3 月 14 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親自報名者請將指定繳交之資料及報名表、報名費於繳交時間內親自送至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二、報名資料郵寄及繳交起訖時間：

書面報名資料郵寄時間：102年02月22日至03月14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親自報名資料繳交時間：102年02月22日至03月14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至下午5：00)。

三、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考試報名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整（不含手續費）。

報名費請於102年02月22日起至03月14日止，至郵局購買匯票或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現場繳費。(※請預留報名所需時間，於報名時間截止前完成報名，若未繳交報名表或填寫不完整致無法辨別者，即使已繳費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費用於扣除作業處理費300元後，餘額退還。)

(二) 繳交報名費：

1. 繳費方式：

(1) 至各地郵局購買匯票：

A. 匯票資料：

戶名：國立高雄大學；金額：壹仟伍佰元整。

B. 連同資審及相關資料(請參照簡章第6頁規定)於102年3月14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2) 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現場繳費：

A. 時間：102年2月22日至3月14日止(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至下午5：00)。

B. 資審及相關資料(請參照簡章第6頁規定)一併現場繳交。

2.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1) 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

A. 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

B. 簡章附件一「報名表」、附件二「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資料請填寫完整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上述資料於書面報名時一併寄送或現場報名時繳交。

(3) 經審件後，若有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3.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30%：辦理該項減免之考生請提供所屬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網路列印之報名表，並於102年3月14日(四)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請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8241~8243)，下午5：00審核未獲通過者，則需補繳報名費，否則視同報名未完成。

(三) 本招生考試，考生一旦以書面寄出或現場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之運動項目。**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一) 報考生之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之認定，以報名表上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驗證**；若經驗證與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考考生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二) 考生繳納考試報名費後，如有特殊原因欲申請退費者，請至本校招生組網頁「表單下載」處自行下載「報名考生退費申請表」(網址：<http://exam.nuk.edu.tw/>)，並於**報名結束後7日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一律不予受理)，經核准後一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壹仟

貳佰元（中低收入戶經核准後一律退還報名費新臺幣柒佰伍拾元）。

（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四）報名表，請詳閱附件一。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請詳閱附件二。

退費申請書，請詳閱附件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詳閱附件四。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詳閱附件五。

書面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請詳閱附件六。

招生考試注意事項，請詳閱附件七。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請詳閱附件八。

校內大樓位置圖，請詳閱附件九。

交通路線示意圖，請詳閱附件十。

伍、招生班別、報考資格項目、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錄取標準：

招生班別		運動競技學系																			
招生名額		45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 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 二、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詳閱附錄一）。																			
招生項目及錄取名額		<table><tr><td>運動項目</td><td>棒球</td><td>桌球</td><td>羽球</td><td>游泳</td></tr><tr><td>性別</td><td>男生</td><td>男女不拘</td><td>男女不拘</td><td>男女不拘</td></tr><tr><td>招生名額</td><td>22 名</td><td>8名</td><td>8名</td><td>7 名</td></tr></table>					運動項目	棒球	桌球	羽球	游泳	性別	男生	男女不拘	男女不拘	男女不拘	招生名額	22 名	8名	8名	7 名
運動項目	棒球	桌球	羽球	游泳																	
性別	男生	男女不拘	男女不拘	男女不拘																	
招生名額	22 名	8名	8名	7 名																	
考試方式及計分方式	考試科目	資料審查(30%)	10%	資料審查指定繳交資料： 1. 報名表(如簡章附件一)。 2. 身分證明文件(如簡章附件二)。 3.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4. 大學學測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經正式錄取報到時，驗證正本) 5. 高中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 6. 校隊證明。																	
			20%	「三年內參加競賽成績證明」及其它有助於審查各項之佐證文件。																	
			※上述審查資料，請於102年03月14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81148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																		
	術科(70%)	1. 各運動項目術科測驗。 2. 滿分為100分。																			
	計分方式	總成績計算	1. 總成績=資料審查原始成績×30%+術科成績×70% 2. 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錄取標準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1)術科(2)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																			
備註		1. 各運動項目錄取名額於備取生遞補後如仍有缺額，得相互流用。 2. 成績計算：各科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3. 由訂定各運動項目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與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4.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術科測驗招生項目、錄取名額、性別、考試科目內容、成績比例

招生項目	錄取名額	性別	術科考試科目內容	成績比例	備註
棒球	22	男	1.專項技術測驗： 自選守備位置測驗 35% 打擊測驗 35%	70%	辦法 如附錄四
			2.專項基本能力測驗： 遠投測驗 15% 跑壘測驗 15%	30%	辦法 如附錄四
桌球	8	不限	1.術科考試基本技能： 基本技能綜合測驗。	50%	辦法 如附錄五
			2.比賽測驗： 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	50%	
羽球	8	不限	1.術科考試基本技能： 術科測驗（單打）。	60%	辦法 如附錄六
			2.專項能力測驗	40%	
游泳 （不限項目）	7	不限	1.200 公尺混合四式。	40%	辦法 如附錄七
			2.個人專長項目選定	60%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考試日期：102 年 4 月 20 日(六)。
- 二、考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
- 三、統一報到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體育健康休閒大樓）

日期 \ 科目	4 月 20 日（星期六）	備註
上午8：00 上午8：20	考生統一報到 報到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 （體育健康休閒大樓）	本次招生考試，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依本校招生組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上午8：30 下午05:00 中午休息： 12:00~13:00	棒球 考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棒球場	
	桌球 考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健康休閒大樓	

上午8:30 下午05:00 中午休息： 12:00~13:00	游泳 考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游泳池	
	羽球 考試地點：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健康休閒大樓3樓	

柒、成績計算方式：

- 一、學科及術科成績，原始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請詳見本簡章第 6 頁。
- 三、總成績均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捌、錄取標準：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該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之招生名額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人；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總成績相同時，依該學系所規定之「總成績相同者其錄取之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比較至最後一項之結果分數仍相同而使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比較者均予錄取。
- 三、正取生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四、本校得視成績採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五、考生應考科目如有一科以上零分或一科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玖、複查：

- 一、複查期限：本考試之各成績單均不列正取分數、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單將於 **102 年 4 月 26 日**（前寄出，並同時發送簡訊通知及 e-mail 至報名時留存之考生手機號碼及信箱，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02 年 4 月 30 日（二）**前提出績複查申請，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如簡章附件四)後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 轉 8241~8243），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費用：每一科目壹佰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高雄大學」）及內附貼足郵資，書明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本校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受理。
- 三、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經複查成績若因分數增減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本人不得提出異議。
- 四、同一科目或項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五、申請複查之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拾、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02 年 5 月 7 日（二）**下午五時公告錄取名單。

※本校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 請利用本校 WWW 網際網路查詢：<http://exam.nuk.edu.tw>。

(二) 正取生之錄取以網路公告為準。其正取生之錄取暨報到通知書以 E-MAIL 寄送並以簡訊通知。

拾壹、驗證與報到：

一、正取生應於 102 年 6 月 3 日 (一) 於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暨報到通知書者，仍應如期辦理驗證與報到。

二、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驗證與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三、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暨報到通知書指定時間內至其指定地點辦理驗證與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至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止。

五、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驗證時，應持以下資料證件正本辦理：

(一) 錄取暨報到通知書 (未收到者得以國民身分證正本替代)。

(二) 國民身分證正本。

(三) 學歷證件：

1. 國內外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繳交畢業證書正本。

2. 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報考者：依法條規定繳交所列證明 (請詳閱附錄一)。

(四) 大學學測能力測驗成績單正本。

(五) 高中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歷 (力) 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六) 僑生加驗「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

六、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或上述資料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七、凡錄取生驗證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八、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及競賽成績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不實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九、錄取生保留入學資格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十、於本校規定之開學日前應報到而未報到者，自動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拾貳、註冊與入學：

一、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錄取生之註冊入學通知預定於 102 年 8 月中寄發，相關註冊入學資料請參照本校新生入學

資訊網: <http://intro.nuk.edu.tw/01newstudent.htm>。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有關休學、退學、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或請逕洽本校教務處網頁(<http://academic.nuk.edu.tw>)查詢。

四、本校學生得具校內雙重學籍，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五、本校 102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詳見本校首頁之學雜費專區。

六、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參、申訴：

考生如對複查結果有疑義時，請於收到複查通知後十五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須具名），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拾肆、簡章網路下載（一律網路下載，不另行發售紙本簡章）：

網路下載位址：<http://exam.nuk.edu.tw>。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新生入學須經公立醫院（不含衛生所）或公私立醫學中心完成教育部規定之體檢項目後，方可入學。
- 二、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路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5 日臺參字第 1000112683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職業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標準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標準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第六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為維護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場秩序與考試公平，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入場應試。（有效證件指：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相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四種，以下稱有效證件）。
-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應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未帶准考證或有效證件入試場，如經主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所缺之准考證或有效證件仍未送達或仍未申請補發者，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考試結束前仍未出示有效證件者，應於該節考試畢由主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另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於當節考試結束前皆未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准考證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面試通知規定之指定地點報到。
- 考生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惟該節考試時間不超過六十分鐘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在未達前項規定出場時間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前項規定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需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主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原始成績。
 - （二）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三）經主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十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誤入不同分區之試場應試者，或誤入同一分區之試場應試且在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發現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如有缺漏、污損、印刷不清或准考證號碼錯誤，應即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
- 錯用答案卷者，由主監試人員記載於試場記載表，考生以錯用之答案卷繼續作答，並不得延長考試時間。**
- 第六條 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有效證件正本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經主監試人員勸導後仍拒絕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七條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污損或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主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八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並依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有效證件、考試必用文具及手錶**（未附計算器及收發訊息功能者）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對號就座，經主監試人員指示仍不放妥非考試必須用品或就坐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考生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具有計算或記憶等功能之物品及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主監試人員查驗後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考生攜帶入場之手錶、行動電話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安寧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相互交談、窺視他人答案、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考生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或錄取資格，考生與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 （一）竄改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或在其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三）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三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主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主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紙，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鈴聲響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二分。
 - （二）經主監試人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五條 考生未經主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主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則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應考時間或補考。**
- 第十六條 考生交完答案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至該科零分為止。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尚未達依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之出場時間，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並陪同至可以出場之時間為止），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原始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十九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主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 第二十條 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校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得通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第二十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若於試場內或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二十二條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遵其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

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畢業證（明）書。
- (二)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 (三)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四)第一目及第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
- (五)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六)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

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學士或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四、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五、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棒球術科考試辦法

一、參賽獎狀及成績證明給分表：

名次 賽會名稱	1	2	3	4~8	參賽
世界棒球經典賽	100	95	90	85	75
世界青棒錦標賽	80	75	72	65	60
亞洲青棒錦標賽	75	70	67	55	40
全國高中聯賽（木棒組）	60	55	50	45	35
棒球協會舉辦之全國青棒錦標賽	45	40	35	30	25
全國高中聯賽（鋁棒組）	30	25	20	15	10

二、測試流程辦法及給分標準如下：

受測考生	測試項目及時間	辦法及給分標準
投手組	投手測試時間	一、辦法：各投直球 10 球（50%）、變化球 10 球（50%）。 二、給分標準： (一)、直球部分：姿勢正確、協調、順暢、控球佳（好球者），球速達 125 公里~140 公里每球給予 1~5 分。未達上述標準以 0 分計。 (二)、變化球部分：姿勢正確、協調、順暢、控球佳且變化犀利（好球者），每球給予 1~5 分。未達上述標準以 0 分計。
捕手	守備測試時間	辦法：由測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做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40%）。傳接一壘×2、二壘×2、三壘×2、本壘×2（擋球）、高飛球×2。
內野手	守備測試時間	辦法：由測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做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40%）。滾地球傳一壘×2、滾地球傳二壘×2、滾地球傳三壘×2、滾地球傳本壘×2、高飛球×2。
外野手	守備測試時間	辦法：由測試人員假設比賽狀況，做 10 次各種狀況處理（40%）。傳二壘×2、傳三壘×2、傳本壘×2、高飛球×4。
給分標準： (一)、接球動作迅速、正確、傳球強勁、準確的完成各種狀況處理者，每球給予 1~4 分。 (二)、暴傳或漏接者，每球以 0 分計算。		

野手組	打擊測試時間	一、辦法：自由發揮打擊 10 球（40%）以投球機給球方式進行。 二、給分標準： (一)、擊出全壘打者，每球 10 分，累計至滿分止。 (二)、擊球動作正確、揮棒過程迅速、擊球點佳且形成安打或平、高飛球、強勁滾地球，每球 1~4 分。 (三)、動作、揮棒不正確，擊球點欠佳，擊出界外球或揮棒落空，每球 0 分。																									
野手組	擲遠測試時間	一、辦法：擲遠 2 次，取最佳成績（10%）。 二、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績</th><th>得分</th><th>成績</th><th>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M 以上</td><td>10</td><td>84-80M</td><td>5</td></tr> <tr> <td>99-95M</td><td>9</td><td>79-75M</td><td>3</td></tr> <tr> <td>94-90M</td><td>8</td><td>74-70M</td><td>1</td></tr> <tr> <td>89-85M</td><td>6</td><td>69M 以下</td><td>0</td></tr> </tbody> </table>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100M 以上	10	84-80M	5	99-95M	9	79-75M	3	94-90M	8	74-70M	1	89-85M	6	69M 以下	0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100M 以上	10	84-80M	5																								
99-95M	9	79-75M	3																								
94-90M	8	74-70M	1																								
89-85M	6	69M 以下	0																								
野手組	速度測試時間	一、辦法：50M 跑壘測驗（10%）。 二、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績</th><th>得分</th><th>成績</th><th>得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4.00 以下</td><td>15</td><td>15.30-15.69</td><td>7.5</td></tr> <tr> <td>14.00-14.49</td><td>13.5</td><td>15.70-16.09</td><td>6</td></tr> <tr> <td>14.50-14.69</td><td>12</td><td>16.10-16.29</td><td>4.5</td></tr> <tr> <td>14.70-14.89</td><td>10.5</td><td>16.30-16.49</td><td>3</td></tr> <tr> <td>14.90-15.29</td><td>9</td><td>16.50 以上</td><td>1.5</td></tr> </tbody> </table>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14.00 以下	15	15.30-15.69	7.5	14.00-14.49	13.5	15.70-16.09	6	14.50-14.69	12	16.10-16.29	4.5	14.70-14.89	10.5	16.30-16.49	3	14.90-15.29	9	16.50 以上	1.5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14.00 以下	15	15.30-15.69	7.5																								
14.00-14.49	13.5	15.70-16.09	6																								
14.50-14.69	12	16.10-16.29	4.5																								
14.70-14.89	10.5	16.30-16.49	3																								
14.90-15.29	9	16.50 以上	1.5																								

附錄五

桌球術科考試辦法

一、參賽成績證明

說明：

(一)、成績證明需有獎狀正本、校隊證明；(二)、得分以最優成績等級計算，不採累計。

(三)、標準如下：

成績等級	得分	備註
中華成人國手	100	自備國手證書
中華青少年國手	90	自備青少年國手證書
全國運動會會內賽個人項目前八名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四名 全國錦標賽個人項目決賽前八名	85	自備獎狀正本 自備獎狀正本 自備獎狀正本
參加全國運動會個人項目會內賽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個人項目前八名 全國自由杯中學組錦標賽個人項目前八名	80	參加全運會會內賽者自備秩序冊 全中運得名者自備獎狀正本 自備獎狀正本
其他全國性比賽(個人項目)前八名	75	自備獎狀正本
參加全國運動會團體項目會內賽 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團體項目前八名 參加全國性個人項目比賽 縣市級比賽(個人項目)前四名	70	自備比賽秩序冊 自備獎狀正本 自備比賽秩序冊 自備獎狀正本
參加縣市級比賽(個人項目)	65	自備比賽秩序冊
參加校隊	60	自備校隊證明

二、技術綜合測驗

技術評分標準說明：

(一)、分為基本動作、技術運用兩部份

(二)、標準如下：

等級	甲級	乙級	丙級
內容	基本動作： 正確範圍內、流暢 技術運用： 合理、銜接良好	基本動作： 正確範圍內、不流暢 技術運用： 合理、銜接普通	基本動作： 不在正確範圍內、不流暢 技術運用： 不合理、銜接較差
得分	100~90	89~75	74~60

三、比賽測驗

比賽結果得分表說明：

(一)、視報名人數決定賽制。

(二)、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佈之最新規則。

(三)、現役國手、青少年國手免參賽，得分比照第一名。

(四)、比賽結果得分如下：

名次	得分	名次	得分
第一名	100	第二名	95
第三名	90	第四名	85
第五名	80	第六名	75
第七名	70	第八名	65
第九名(含)以下	60	缺考者 0 分	

附錄六

羽球術科考試辦法

一、三年內參賽成績證明。

(一)、凡獲中華民國羽球協會登記為甲組球員，並於最近三年參加全國排名賽於個人賽(含單、雙打、混雙)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攜帶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二)、凡參加最近三年舉行之全國運動會、全國排名賽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於乙組個人賽(含單、雙打)成績優異者，請於報名時攜帶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

(三)、以上兩項優異成績計分擇一採認。

(四)、優異成績換算計分如下：

給分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優異成績 (一)					凡 甲 組 球 員	曾 打 入 前 16 名	曾 打 入 前 8 名	曾 打 入 前 4 名	曾 獲 第 2 名	曾 獲 第 1 名
優異成績 (二)	曾 打 入 前 32 名	曾 打 入 前 16 名	曾 打 入 前 8 名	曾 打 入 前 4 名	曾 獲 第 1 或 2 名					

二、術科考試基本技能：

(一)、術科測驗（單打）。

(二)、依報名人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

(三)、參加人數未滿 6 人採循環賽。

(四)、6 人以上(含 6 人)採雙敗淘汰制。勝部冠軍第一名，敗部冠軍第二名。

(五)、種子球員依優異成績(附錄六第一項)排列。

(六)、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羽球規則，比賽一局，勝一局為勝。

(七)、兩考生成績總分相同時，依單打比賽中勝者為勝，三考生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相關三人比賽中勝負分數決定之。

(八)、計分公式：

第一名： $(100/\text{報名人數}) \times (\text{報名人數}-0)$

第二名： $(100/\text{報名人數}) \times (\text{報名人數}-1)$

第三名： $(100/\text{報名人數}) \times (\text{報名人數}-2)$

第四名： $(100/\text{報名人數}) \times (\text{報名人數}-3)$

第五名： $(100/\text{報名人數}) \times (\text{報名人數}-4)$

第六名： $(100/\text{報名人數}) \times (\text{報名人數}-5)$

⋮

⋮

⋮

(以下以此類推)

Ex. [六人參加]	[八人參加]
100	100
83.33	87.5
66.66	75
49.99	62.5
33.33	50
16.66	37.5
	25
	12.5

三、專項能力測驗：

- (一)、由主、監試委員視考生於術科測驗中，分別在「基本技術」、「攻守能力」、「戰術策略應用」、「總體表現」等四項羽球專項能力中給予「優(25 分-21 分)」、「良(20 分-16 分)」、「可(15 分-11 分)」、「差(10 分-6 分)」、「劣(5 分以下)」等不同評分。
- (二)、基本技術：指各項擊球動作之能力而言。
- (三)、攻防能力：在比賽中進攻與防守的能力而言。
- (四)、戰術戰略：在比賽中有意識地針對對手所採取應用之擊球策略能力而言。
- (五)、總體表現：在比賽過程中包含運動精神，個人臨場總體表現而言。

附錄七

游泳術科考試辦法

一、凡報名本校游泳專長獨立招生之學生，應參加基本能力及專長項目測驗考試。

二、考試項目：

(一)、基本能力：二百公尺混合式

(二)、專長項目：

- | | |
|------------|-------------|
| 1. 一百公尺自由式 | 2. 二百公尺自由式 |
| 3. 四百公尺自由式 | 4. 一百公尺蛙式 |
| 5. 二百公尺蛙式 | 6. 一百公尺仰式 |
| 7. 二百公尺仰式 | 8. 一百公尺蝶式 |
| 9. 二百公尺蝶式 | 10. 四百公尺混合式 |

三、考試方法：

(一)、基本測驗項目：二百公尺混合式。

(二)、專長測驗項目：自上列專長項目十項中任選一項測驗之。

(三)、基本測驗及專長測驗時每一項目以一次為限。

(四)、測驗順序及水道，均由招生委員會先予排定，臨時不得請求更改。

(五)、測驗有關事項，均按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訂定之游泳規則與本校招生術科測驗考試規定辦理。

(六)、依據招生考試術科給分（如附件），二項測驗成績平均分數為專長測驗成績。

四、總成績計算方法：

個人項目最佳測驗成績計算按下列之評分表給分，以優先順序成績為錄取名次。

參賽獎狀及成績證明給分表

名 次 賽會名稱	1	2	3	4~8	9~16	參賽
奧運會	100	95	90	85	82	75
亞運會	80	75	72	65		60
亞洲盃	75	70	67	55		40
東亞運	70	65	60	50		35
亞洲分齡錦標賽	45	40	35	30		25
全國運動會	40	38	36	30		20
全中運	35	31	28	25		10
總統盃	20	18	15	10		
全國性分齡錦標賽	15	13	11	8		
縣、市游泳錦標賽	5	3	2			

備註：

1、以上給分表可累計計分，滿分為 100 分。（限 3 年內之參賽獎狀及成績證明）。

2、總統杯及全國性分齡錦標賽，需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方可計分。

3、縣、市游泳錦標賽，需由縣、市游泳委員會主辦，方可計分。

游泳成績評分表(男生)

分數	自由式			蛙式	
	100M	200M	400M	100M	200M
100	51.48	1:53.29	4:15.70	1:03.78	2:18.43
99	51.73	1:53.73	4:17.10	1:04.08	2:18.93
98	51.98	1:54.44	4:18.50	1:04.38	2:19.43
97	52.23	1:55.15	4:19.90	1:04.68	2:19.93
96	52.48	1:55.86	4:21.30	1:04.98	2:20.43
95	52.73	1:56.57	4:22.70	1:05.28	2:20.93
94	52.98	1:57.28	4:24.10	1:05.58	2:21.43
93	53.23	1:57.99	4:25.50	1:05.88	2:21.93
92	53.48	1:58.70	4:26.90	1:06.18	2:22.43
91	53.73	1:59.41	4:28.30	1:06.48	2:22.93
90	53.98	2:00.12	4:29.70	1:06.78	2:23.43
89	54.23	2:00.83	4:31.10	1:07.08	2:23.93
88	54.48	2:01.54	4:32.50	1:07.38	2:24.43
87	54.73	2:02.25	4:33.90	1:07.68	2:24.93
86	54.98	2:02.96	4:35.30	1:07.98	2:25.43
85	55.23	2:03.67	4:36.70	1:08.28	2:25.93
84	55.48	2:04.38	4:38.10	1:08.58	2:26.43
83	55.73	2:05.09	4:39.50	1:08.88	2:26.93
82	55.98	2:05.80	4:40.90	1:09.18	2:27.43
81	56.23	2:06.51	4:42.30	1:09.48	2:27.93
80	56.48	2:07.22	4:43.70	1:09.78	2:28.43
79	56.73	2:07.93	4:43.85	1:10.08	2:28.93
78	56.98	2:08.64	4:44.00	1:10.38	2:29.43
77	57.23	2:09.35	4:44.15	1:10.68	2:29.93
76	57.48	2:10.06	4:44.30	1:10.98	2:30.43
75	57.73	2:10.77	4:44.45	1:11.28	2:30.93
以下成績以10分計算					

游泳成績評分表(男生)

分數	仰式		蝶式		混合式	
	100M	200M	100M	200M	200M	400M
100	58.32	2:06.92	55.63	2:03.02	2:06.29	4:29.89
99	59.32	2:08.19	55.98	2:04.25	2:07.25	4:32.39
98	59.36	2:09.46	56.35	2:05.48	2:08.21	4:34.89
97	59.76	2:10.73	56.72	2:06.71	2:09.17	4:37.39
96	1:00.16	2:12.00	57.09	2:07.94	2:10.13	4:39.89
95	1:00.56	2:13.27	57.46	2:09.17	2:11.09	4:42.39
94	1:00.96	2:14.54	57.83	2:10.40	2:12.05	4:44.89
93	1:01.36	2:15.81	58.20	2:11.63	2:13.01	4:47.39
92	1:01.76	2:17.08	58.57	2:12.86	2:13.97	4:49.89
91	1:02.16	2:18.35	58.94	2:14.09	2:14.93	4:52.39
90	1:02.56	2:19.62	59.31	2:15.32	2:15.89	4:54.89
89	1:02.96	2:20.89	59.68	2:16.55	2:16.85	4:57.39
88	1:03.36	2:22.16	1:00.05	2:17.78	2:17.81	4:59.89
87	1:03.76	2:23.43	1:00.42	2:19.01	2:18.77	5:02.39
86	1:04.16	2:24.70	1:00.79	2:20.24	2:19.73	5:04.89
85	1:04.56	2:25.97	1:01.16	2:21.47	2:20.69	5:07.39
84	1:04.96	2:27.24	1:01.53	2:22.70	2:21.65	5:09.89
83	1:05.36	2:28.51	1:01.90	2:23.93	2:22.61	5:12.39
82	1:05.76	2:29.78	1:02.27	2:25.16	2:23.57	5:14.89
81	1:06.16	2:31.05	1:02.64	2:26.39	2:24.53	5:17.39
80	1:06.56	2:32.32	1:03.01	2:27.62	2:25.49	5:19.89
79	1:06.96	2:32.59	1:03.38	2:28.85	2:26.45	5:22.39
78	1:07.36	2:34.86	1:03.75	2:30.08	2:27.41	5:24.89
77	1:07.76	2:36.13	1:04.12	2:31.31	2:28.37	5:27.39
76	1:08.16	2:37.40	1:04.49	2:32.54	2:29.33	5:29.89
75	1:08.56	2:38.67	1:04.86	2:33.77	2:30.29	5:32.39
以下成績以10分計算						

游泳成績評分表(女生)

分數	自由式			蛙式	
	100M	200M	400M	100M	200M
100	1:00.17	2:09.78	4:35.44	1:17.73	2:49.33
99	1:00.52	2:10.74	4:37.69	1:18.17	2:50.37
98	1:00.87	2:11.70	4:39.94	1:18.61	2:51.41
97	1:01.22	2:12.66	4:42.19	1:19.05	2:52.45
96	1:01.57	2:13.62	4:44.44	1:19.49	2:53.49
95	1:01.92	2:14.58	4:46.69	1:19.93	2:54.53
94	1:02.27	2:15.54	4:48.94	1:20.37	2:55.57
93	1:02.62	2:16.50	4:51.19	1:20.81	2:56.61
92	1:02.97	2:17.46	4:53.44	1:21.25	2:57.65
91	1:03.32	2:18.42	4:55.69	1:21.69	2:58.69
90	1:03.67	2:19.38	4:57.94	1:22.13	2:59.73
89	1:04.02	2:20.34	5:00.19	1:22.57	3:00.77
88	1:04.37	2:21.30	5:02.44	1:23.01	3:01.81
87	1:04.72	2:22.26	5:04.69	1:23.45	3:02.85
86	1:05.07	2:23.22	5:06.94	1:23.89	3:03.89
85	1:05.42	2:24.18	5:09.19	1:24.33	3:04.93
84	1:05.77	2:25.14	5:11.44	1:24.77	3:05.97
83	1:06.12	2:26.10	5:13.69	1:25.21	3:07.01
82	1:06.47	2:27.06	5:15.94	1:25.65	3:08.05
81	1:06.82	2:27.02	5:18.19	1:26.09	3:09.09
80	1:07.18	2:28.98	5:20.41	1:26.57	3:10.14
79	1:07.54	2:29.13	5:20.56	1:27.72	3:10.29
78	1:07.90	2:29.28	5:20.71	1:27.87	3:10.44
77	1:08.26	2:29.43	5:20.86	1:28.02	3:10.59
76	1:08.62	2:29.58	5:21.01	1:28.17	3:10.74
75	1:08.99	2:29.72	5:21.16	1:28.32	3:10.89
以下成績以10分計算					

游泳成績評分表(女生)

分數	仰式		蝶式		混合式	
	100M	200M	100M	200M	200M	400M
100	1:09.15	2:27.80	1:08.00	2:28.90	2:29.10	5:20.56
99	1:09.55	2:28.76	1:08.55	2:30.45	2:30.13	5:23.36
98	1:09.95	2:29.72	1:09.10	2:32.00	2:31.16	5:26.16
97	1:10.35	2:30.68	1:09.65	2:33.55	2:32.19	5:28.96
96	1:10.75	2:31.64	1:10.20	2:35.10	2:33.22	5:31.76
95	1:11.15	2:32.60	1:10.75	2:36.65	2:34.25	5:34.56
94	1:11.55	2:33.56	1:11.29	2:38.20	2:35.28	5:37.36
93	1:11.95	2:34.52	1:11.83	2:39.75	2:36.31	5:40.16
92	1:12.35	2:35.48	1:12.37	2:41.30	2:37.34	5:42.96
91	1:12.75	2:36.44	1:12.91	2:42.85	2:38.37	5:45.76
90	1:13.15	2:37.40	1:13.45	2:44.40	2:39.40	5:48.56
89	1:13.55	2:38.36	1:13.99	2:45.95	2:40.43	5:51.36
88	1:13.95	2:39.32	1:14.53	2:47.50	2:41.45	5:54.16
87	1:14.35	2:40.28	1:15.07	2:49.05	2:42.47	5:56.96
86	1:14.75	2:41.24	1:15.61	2:50.59	2:43.49	5:59.76
85	1:15.15	2:42.20	1:16.15	2:52.13	2:44.51	6:02.56
84	1:15.55	2:43.16	1:16.69	2:53.67	2:45.53	6:05.36
83	1:15.95	2:44.12	1:17.23	2:55.21	2:46.55	6:08.16
82	1:16.35	2:45.08	1:17.77	2:56.75	2:47.57	6:10.96
81	1:16.75	2:46.04	1:18.31	2:58.20	2:48.59	6:13.76
80	1:17.15	2:47.00	1:18.87	2:59.81	2:49.61	6:16.66
79	1:17.30	2:47.15	1:19.02	2:59.96	2:49.76	6:16.81
78	1:17.45	2:47.30	1:19.17	3:00.11	2:49.91	6:16.96
77	1:17.60	2:47.45	1:19.32	3:00.26	2:50.06	6:17.11
76	1:17.75	2:47.00	1:19.47	3:00.41	2:50.21	6:17.26
75	1:17.90	2:48.15	1:19.62	3:00.56	2:50.36	6:17.41
以下成績以10分計算						

國立高雄大學102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本格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報考術科 測驗項目		運動競技學系 (請勾選運動甄試類別) (☐ 棒球 ☐ 桌球 ☐ 羽球 ☐ 游泳)			
姓 名		身分別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子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學 歷	畢、肄業學校國別		☐ 本國籍 ☐ 外國籍 ☐ 持大陸學歷		
	畢業 (含應屆)	學校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肄業	學校名稱		肄業年月	年 月
	結業	學校名稱		結業年月	年 月
	同等 學力	考試及格 或技術士 資格名稱		生效年月	年 月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電 話		(日)		(夜)	(行動電話-必填)
E-mail (必填)					
緊急通知人		姓 名		電 話	
考生簽名		(以上所填資料正確無誤，如有不實願自付責任)			

國立高雄大學**102**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

身 分 證 明 文 件 黏 貼 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	-----------------------------

國立高雄大學102學年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

退 費 申 請 書

一、考生報名 貴校102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之收據影本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請勾選）

☐ 報考資格不符（含表件不齊、資料登錄不全）

☐ 重複繳費

☐ 已繳費未寄送報名資料

☐ 放棄報考（已完成報名程序）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三、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

考生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存摺帳號：_____（限報考考生本人存摺帳號）

此 致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

報考項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 退費申請期限：102年3月21日前（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請附考生本人存摺影本。

國立高雄大學102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注意事項：

- 1.102年04月30日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填妥本表後傳真至(07)591-9111（傳真後立即來電確認，電話：(07)591-9000轉8241~8243），逾期不予受理。
- 2.複查費每項10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高雄大學」。
- 3.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查覆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4.應附貼足限時專送郵資(12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項目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國立高雄大學102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項目			
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戳章)		

國立高雄大學102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報考測驗類別	☐ 棒球 ☐ 桌球 ☐ 羽球 ☐ 游泳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運動競技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校 教務處章戳			本校招生委 員會蓋章		

國立高雄大學102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報考測驗類別	☐ 棒球 ☐ 桌球 ☐ 羽球 ☐ 游泳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本人經由 貴校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運動競技學系，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					
錄取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應屆畢業生 請加蓋就讀學校 教務處章戳			本校招生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故欲放棄錄取資格或欲參加102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或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本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請就讀學校加蓋教務處章戳(非應屆畢業生免蓋章)，並連同參加分發登記表影本寄回本校，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則予以退學。
- 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本校存查，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六

102學年度運動競技學系單獨招生書面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

※考生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及書面審查資料、報名費用匯票請整理齊全、夾妥後，平放裝入自備信封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箱）上。
- 二、考生請於 102年02月22日起至03月14日止（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如以平信寄遞而致遺失或遲誤導致影響審查，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

國立高雄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報考項目：

考生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資料繳交檢核表：

- ☐ 報名費用匯票
- ☐ 報名表
- ☐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表
- ☐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 ☐ 學測能力測驗成績單影本
- ☐ 高中三年在校歷年成績單或同等學歷(力)之歷年成績單
- ☐ 各項競賽成績證明文件
- ☐ 其他

國立高雄大學招生考試注意事項

一、102 年4 月19日（五）前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考生應考資訊（含考試當日應攜帶之各項術科考試用品），若有疑問，應於102 年 4 月19 日（五）以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洽詢。電話（07）591-9000轉8241~8243。

招生資訊網：<http://exam.nuk.edu.tw>。

二、考生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各項術科考試相關用品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或「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三、術科考試日期：102 年 4 月 20日（六）。

四、報到時間：各項術科考試均統一辦理報到，於考試當日上午八時二十分前至校區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700號體育室辦理報到事宜。

五、考試方式：請依報名運動類別，

參考各項術科考試辦法（簡章第19-28 頁）。

六、術科考試統一於報到時公佈考生甄試順序。

附件八

往返高雄大學交通資訊

搭乘公車或客運 Bus

一、搭乘公車客運 Kaohsiung City Bus

詳細資訊可參考高雄市公車客運 6、28、29、205、218、219、245、301 號公車路線及時間表。

二、高雄客運 Kaohsiung Bus

1. 從茄萣、湖內有 606 線車。
2. 在岡山可以搭 607 、 214 等線車。
3. 從彌陀、梓官可以搭 606、607、214（梓官）等線車。
4. 在林園、鳳山可以搭 222 、 221（林園）等線車。
5. 在高雄火車站、左營可以搭 214、606、607 等線車。

搭乘飛機

1. 抵達高雄機場出關後在航廈大廳外右側「機場幹線候車處」，搭高雄市公車往加昌站「301 號」到終點站，轉搭 245 號公車到校區。
2. 搭乘高雄捷運至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詳細資訊請參閱下文捷運資訊）

搭乘火車

※高雄火車站：

走出高雄火車站前站，在右前方「高雄市公車候車亭」，搭往加昌站 245 路公車到學校，或搭 301 路公車到終點站，轉搭 245 公車到校區或轉搭捷運系統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高鐵

到新左營站下車，然後轉搭捷運到楠梓加工區轉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搭乘捷運

坐到楠梓加工區站下車轉搭接駁公車"紅 56"號到高雄大學下車。

本訊息僅供參考，最新公車及客運車時刻表及路線圖，請查閱相關網站

高雄大學校內大樓位置圖



國立高雄大學交通路線示意圖



自行開（騎）車

由岡山、橋頭方向來：省道台1線→右轉德民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梓官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楠梓）→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莒光方向來：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右昌方向來：省道台17線（往梓官）→右轉大學南路→本校。

由後勁方向來：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高雄市區來：1. 民族一路→楠陽路橋（往台南）→高楠公路（省道台1線）→左轉德民路→右轉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博愛三路→左轉大中路→穿過大中路地下道→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中華一路→中華路橋（往楠梓）→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從遠方來：（行駛國道1、3號高速公路）

1. 國道1號高速公路（往高鐵左營站）→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2. 國道1號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下）→沿高速公路直行→右轉楠陽路→楠陽路橋（往右昌、後勁、加工區）→加昌路→右轉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3. 國道3號高速公路（往國道10號）→國道10號終點→右轉翠華路→左楠路→左轉後昌路→後昌新路→藍昌路→左轉大學南路→本校。

